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107年6月12日教務處教評會通過  
107年6月27日第15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0年6月7日教務處教評會通過  
110年6月23日第18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1年6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處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29日第2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8 條、本校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第 5 條及有關規定，訂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會就**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及日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 條及本準則辦理。
- 第 3 條 本會就**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有關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依各該專任教師教學之專長領域，準用本校該專長領域所屬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審議規定。
- 第 4 條 本校**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準則，訂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所屬單位事務會議通過後，報本會**備查後**施行。
- 第 5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第 6 條 本準則經本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